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0年4月27日中午12時整

二、地點：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金樹

四、出席：李明仁老師、王鴻濬老師、林喻東老師、廖秋成老師、廖宇賡老師、蕭瓊琇老師、何坤益老師、詹明勳老師、趙偉村老師。

五、主席報告：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1.依教學發展中心100.4.12通知辦理。

2.目前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各項目總和滿分為100分。以總分平均達70分者為通過評鑑。各評鑑項目之比率規定如下：

①教學佔30%至50%；②研究佔20%至60%；③輔導及服務佔10%至30%。

前述三項之分數比率由各學院、系(所)、中心訂定至多三種比率組合，由受評教師擇一接受評鑑。專案教學人員由系(所)、中心參酌前項規定予以評鑑。

3.因100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實地訪視委員表示，教師評鑑項目比例應考慮學校整體發展方向與定位之達成；另，教育部學審會99年12月23日訪視本校時提出改進意見，經人事室召集會議決議本校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擬調整為教學30%、研究55%、服務15%，唯各學院、系(所)仍可在百分之五內自行彈性調整教師升等項目權重或其他比例。

4.教學發展中心於3月30日召開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議，會中決議請各系(所)、中心針對「教師評鑑項目配分比率」、「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提供書面修正意見，再彙送校教評會審議。

5.檢附教學發展中心 100.4.12 通知、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意見表、國內大學教師評鑑比例比較表、各系所教師評鑑配分比率一覽表、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附件 1)。

決議：填寫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意見表，建議本校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擬調整為教學 35%、研究 50%、服務 15%。

提案二：請推薦本系 99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

說明：1.依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00.04.13 通知辦理。

2.依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第二條：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各系主任導師於每年四月間推薦擔任導師年資三年以上之現任導師(含進修部)乙名，經系務會議初審，送院務會議複審，各學院於畢業考前兩週推薦一人選送交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彙整，參加全校甄選。

3.檢附學生輔導中心 100.04.13 通知、優良導師推薦表(空白)、96-98 學年度優良導師名單(附件 2)。

決議：本系推薦廖宇賡副教授為優良導師候選人，請老師填寫推薦表後送院務會議複審。

七、臨時動議：

提案人：林金樹主任

提案一：有關本系森林生物多樣性館旁變電站防護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系多位同仁反應，自本大樓啟用以來，森林生物多樣性館大樓旁設置之變電站，其長時間發出高音頻噪音，即使無使用電力，變電站依然運轉，仍有高音頻噪音發出，且不停釋放電磁波，師生長時間暴露，影響工作及學習品質，並對健康造成危害，建議請總務處協助設置防護措施，以維護師生安全。

決議：請總務處協助設置防護措施。

八、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